

公司名称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条件.集团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需要哪些条件-股识吧

一、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须符合什么规定？

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须符合以下几项规定： nbsp;nbsp; ;

- 1、公司须对住所享有使用权
- 2、公司新住所在深圳市内
- 3、住所用途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 * ://*oschina.cc/bank/zgyh/

二、简述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应满足的法律规定？

三、普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需要如何办理，条件，过程

展开全部你所说的应该是指，将一家原本为“有限责任公司”的公司现在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这两类公司均是依据我国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在北京注册成立并合法运营的。

这个过程需要紧密配合北京市公司注册登记行政管理部门，即北京市工商局，或其区县工商分局的要求才能完成，因此公司得分派专人负责这个工作，并聘请专业律师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工作才能圆满完成。

这里仅就一般程序和要求，依据现行《公司法》和我国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对你的问题作简要解答。

一般而言，你所描述的情况不仅仅涉及名称变更的问题，而是需要对公司进行整体改制，依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的法规规定完成全部的股份制变更后，才能去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变更公司名称，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。

这里实际上涉及到一家“有限责任公司”如何改制为“股份有限公司”的问题。

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，需要就其公司全部资产进行评估，以净资产折合成一定数量的股份，再依据各股东原来的股份比例确定其在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

。实际中这个过程会比较复杂，涉及不少专业问题需要解决（比如，公司股东需要确定是否需要增资扩股、是否需要定向募集更多的注册资本、是否需要公开发行股份以上市等），需要聘请会计师和律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完成。

完成这个过程后，公司需要确定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其运作规范，需要确定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运作规范、确定董事会成员人选和董事长，需要确定公司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。

此外，公司还需要起草和使用新的公司名称、公司章程，这些在申请登记前必须先准备好。

如果你所描述的情况是指，你的公司本来就是股份有限公司，不需要进行上述改制，那么你只需要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提交变更公司名称的申请表即可。

四、集团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需要哪些条件

按照《公司法》，要有足够的股东。

五、公司名称变更条件都有哪些啊？

公司名称变更的具体流程如下：第一步：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提出申请，经受理审查员初审通过，开具《受理通知书》或者《申请材料接收单》；

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在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正的全部材料(出具告知单)。

第二步：对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并出具《登记决定通知书》；

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出具《企业登记材料需要核实事项告知书》，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决定。

第三步：在1个工作日内(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需核实的除外)，申请人可以凭《登记决定通知书》到发照窗口换发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申请材料(1)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》(公司加盖公章)；

(2)公司签署的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(公司加盖公章)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(本人签字)，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、被委托人的权限、委托期限；

(3)公司章程修正案(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)；

(4)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名称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；

(5)公司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。

(6)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。

公司变更名称，应当向其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，申请名称超出其公司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，由其公司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登记权的公司登记机关申报。

六、简述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应满足的法律规定？

根据公司法第四章第一节的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，根据该节相关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一、符合公司法对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要件规定（一）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；

（二）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；

（三）股份发行、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；

（四）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，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；

（五）有公司名称，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；

（六）有公司住所二、发起设立发起设立，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。

在实务中，一般是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，认购欲设立公司全部公司股份。

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，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，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。

三、募集设立所为公司由有限责任转化为股份有限公司，一般是指，原股东结构不发生变，也即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较多。

当然，也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，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，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；

但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又根据该节其他条文之规定，发起人（注意，在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中都有发起人，其地位和作用并不完全相同）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，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；

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，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，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。

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，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。

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。

创立大会由发起人、认股人组成。

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，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，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，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要求发起人返还。

七、有限公司满足哪些条件可以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？

新生效的公司法修正案对股份有限公司取消了注册资本、股东人数等限制。如果不考虑上市因素，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条件限制。只要股东会通过，修改公司章程即可。

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设立董事会、监事会。

新三板上市，在制度层面只需要持续经营2年以上（包括改之前），没有任何业绩限制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公司名称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条件.pdf](#)

[《科创板股票申购中签后多久卖》](#)

[《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》](#)

[《股票账户多久不用会失效》](#)

[下载：公司名称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条件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公司名称改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什么条件》的文档...](#)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chapter/66156143.html>